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.5/50/16
6 Nov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项目160

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
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
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
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
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

秘书长的报告

1. 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/251号决议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3 467 300美元(净额12 914 900美元)给起诉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,充作1995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,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可承付数额2 914 900美元。
2. 由于耽延业务未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,为截至1995年10月31日期间拨出的款额将足够应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至1995年12月31日的经费。
3. 因此,将向本届会议提出一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,包括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和1996至1997年的概算。